

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90091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900917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《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》编写组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(2010-06出版)

作者：《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17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### 前言

农民是弱势群体，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。

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，因为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。

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，农民的日常生活、衣食住行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，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发现，在农村的民事纠纷中，真正进入诉讼程序的很少。

不是不需要法律，而是没有认识到法律的作用。

如对农村土地征用、地方政府乱收费等政府违法行为，农民或许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律问题，或许不知道怎样用法律手段解决。

这些，都是切实影响农民利益的核心问题。

现在，很多地方政府采用强制手段征用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，既不与农民好好协商，又定价很低；农民更反感的是借公益事业名义强征他们的土地，却多用于建机关办公楼、宿舍，搞形象工程如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，甚至有部分领导为了受贿贪污批地；有的地方政府对商业用地进行强制征用，低价购进农民土地、高价卖给开发商。

这些问题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，是法律问题，也是社会问题。

## 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### 内容概要

农民是弱势群体，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。  
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，因为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。  
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，农民的日常生活、衣食住行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，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&lt;&lt;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言 / 1前言 / 1案例1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家庭的，不因一人或几人死亡发生改变 / 1案例2：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受到损害 / 5案例3：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/ 9案例4：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载户主 / 15案例5：任何人不得擅自转卖他人土地承包经营权 / 18案例6：户口未迁出的，离婚、出嫁不影响土地承包经营权 / 22案例7：获得第一轮土地承包经营权不等于自动获得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，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无效 / 30案例8：个人不得收回已合理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/ 37案例9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必须有书面合同 / 41案例10：土地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，农业用地不得擅自改为宅基地 / 46案例11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不等于转让 / 50案例12：转包不是转让，转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仍归属承包人所有 / 55案例13：已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终止日期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日起执行 / 60案例14：有证据支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有效，互换后的林地经营权归对方所有 / 62案例15：已互换的农田耕地，承包权互换合同有效的，原承包人不得继续使用原耕地 / 67案例16：互换耕种不等于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 / 69案例17：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旦有效，任何人不得侵害 / 73案例18：单个家庭承包人与他人签订的林地转让合同，经发包方认可，公平有效的，其转让行为有效 / 77案例19：个人自愿转让的林地，在承包期内转让行为有效 / 83案例20：合法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挽回 / 85案例21：代耕土地不等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有人有权享受补偿收益 / 90案例22：程序不当、没有书面文件，承包户自愿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无效 / 96案例23：退出田、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不等于同时放弃林地承包经营权 / 101案例24：个人合法承包的林权不受林改影响 / 106案例25：未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，其收益应归属确认长期耕种人 / 108案例26：出嫁女已迁出户口，并新户口所在地依靠改集体土地生存的，不再具有原户口所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 / 110案例27：出嫁女有权获得承包地征地补偿款 / 115案例28：已成为村组合法居民的，有权分享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 / 118案例29：户口已迁出集体，但未转为非农业户口，且仍依靠原承包地生存的，有权获得集体土地补偿费 / 121案例30：只要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离婚不影响土地补偿费分配 / 124案例31：只要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上门女婿同样有土地补偿费分配权 / 126案例32：只要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非农业户口同样有土地补偿费分配权 / 130附录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/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(节录) /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(节录) / 14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/ 145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/ 14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/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/ 155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 /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/ 167后记 / 172

## 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### 章节摘录

1.土地承包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通过人民政府颁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进行确认，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；2.法律规定，土地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原告张克衡承包经营户与被告争议之地，从双方所提供的证据来看，原告有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合同，证人张力汇等人的证言，某镇综治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，能够相互印证双方所争议之地的承包经营权应属原告。

而被告提供的某村村民委员会证明，张克庆等人的证言，某镇调解委员会通知书等证据，其证明力小于原告提供的承包合同，不能否认原告对争议之地所具有的承包经营权。

故原告所提出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；原告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因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佐证，故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

第三人诉称原告系非法承包经营争议之地，但其也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，不可能得到认可，其可依法另行申请有关机关处理。

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物权，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显然是经过了登记并具有公示、公信的效力。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和变动，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，但其一经登记，即具有对抗的法律效力

。

## 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### 后记

农村各种纠纷的发生，一方面是普遍的社会问题，另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的贫穷、农民地位低下、农业不发达、农村经济发展缓慢。

1978年，在我国农业已经通过价格“剪刀差”、统征统购为工业化买了近30年单、城乡二元结构已经相当突出的情况下，农村“包产到户”以及随后全社会拉开的大规模工业化进程，实际让我国农业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人多地少，生产形式退化，农产品价格设置不合理，农民参与农产品市场交易途径不通畅，农村管理机构臃肿、职能混乱且高度行政化，农民进城成本居高不下，户籍、学籍改革滞后，农业生产成本过高，农村税费一度膨胀。

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，最高层一直在呼吁减轻农民负担，但由于一个不断膨胀的管理体系的存在，农民的实际负担根本无法减轻，与少数高层官员的腐败主要来自受贿，且基本为个人间的行为不同的是，部分让农民抱怨不止的过高税费，是某些农村最基层管理机构以机构的名义对农民进行赤裸裸的掠夺，这其中，农民主要用于参与市场交易的一些土特产品、农副产品，是这些管理机构眼中的一块肥肉，围绕这些产品有特产税、市场交易附加税、防疫费甚至运输许可费等。

这些名目繁多，让人防不胜防的收费，无疑会削弱农民的盈利能力，而且损害农民生产的积极性。

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编辑推荐

《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》：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

<<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